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汪爱雨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03民初3633号原告何晓芸与被告汪爱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判令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汪爱雨偿还欠款参万捌仟元整；二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本案受理后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6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